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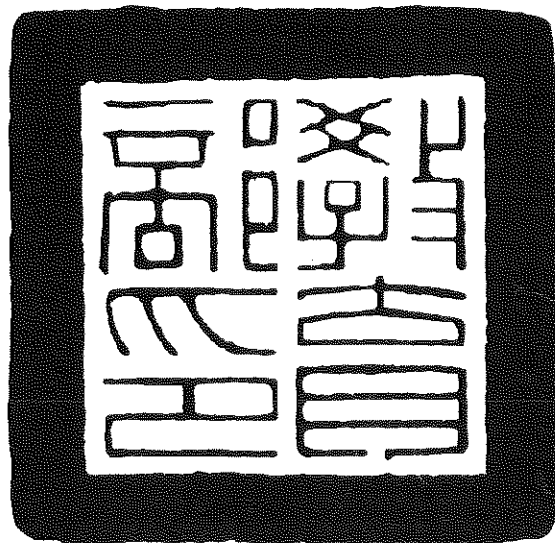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B號



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：
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二、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。
- 三、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。
- 四、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。

部長潘文忠